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5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吳聰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  
設定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896  
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  
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之擔保涉  
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  
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  
文。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次按，普通共  
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  
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  
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  
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  
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  
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  
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  
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  
自獨立，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  
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

02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附表編號1部分：

03 1.此部分原告係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  
04 地、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上，設定予被告臺灣  
05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  
06 （下同）2,000,000元之第1順位、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之  
08 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1,185,900元【計算式：1,97  
09 6.50m<sup>2</sup>×600元=1,185,900元】，是依前揭規定，此部分訴  
10 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為1,185,  
11 900元。

12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附表編號2部分：

13 1.此部分原告係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上，設定予被告全統油脂飼  
14 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1,500,00  
15 0元之第2順位、被告全統油脂飼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受擔保  
16 之債權額比例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之抵押權；供擔  
17 保之物其價額為1,185,900元【此部分計算式同上】，是依  
18 前揭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  
19 價額為準，為1,185,900元。

20 (三)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附表編號3部分：

21 1.此部分原告係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上，設定予被告留黨權擔保  
22 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1,000,000元之第3順位、被告留黨  
23 權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之抵押  
24 權；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1,185,900元【此部分計算式同  
25 上】，是依前揭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所  
26 擔保之債權額為準，為1,000,000元。

27 (四)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附表編號4部分：

28 1.此部分原告係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上，設定予被告洪娥擔保債  
29 權總金額最高限額500,000元之第4順位、被告洪娥受擔保之  
30 債權額比例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之抵押權；供擔保  
31 之物其價額為1,185,900元【此部分計算式同上】，是依前

01 揭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所擔保之債權額  
02 為準，為500,000元。

03 (五)又原告就各被告上開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且非同時存  
04 在，亦無主從關係，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非屬附帶請求，  
05 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871,  
06 800元【計算式：1,185,900元+1,185,900元+1,000,000元  
07 +500,000元=3,871,800元】，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  
08 費為46,8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暨提出坐落雲林縣○  
10 ○鄉○○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  
11 權個人、地號全部），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魏輝碩